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一、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原方案中“发行底价拟定为 16.43 元/股”调整为“发行底价拟定为 9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事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